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## 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91/05/30		
主旨	董事會訂定增資暨配股配息基準日				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序號	1	發言日期	91/05/30	發言時間	18:55:37

- |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1/05/30
- 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,每仟股無償配發350股並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。
- 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
- 一、除權基準日:91年6月22日
- 二、停止過戶期間:91年6月18日至91年6月22日
- 說明 三、畸零股處理方式:配發不足壹股者,得由股東在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5日內自行 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,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,放棄拼湊或拼 湊不足壹股者,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,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

購之。

- 四、新股之權利、義務: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、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。
- 五、現金股利謹訂於 91年7月31日發放;增資股票俟呈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30日內印發,屆時除另行公告外並分函通知各股東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